2023年度沅江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沅江市统计局

2024年5月14日

2023年度沅江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2019年编办三定方案、沅编办发[2020]19号及沅编办发[2021]7号文件，沅江市统计局设置办公室、法规检查股、综合统计股、经济统计股四个股室。下设城乡调查队、普查中心两个二级机构。

（二）人员情况

2023年我单位共有编制数26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1人，退休人员16人。

（三）主要工作职责

（1）贯彻执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检查监督统计法规的实施情况，对全市统计单位进行督查，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研究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改革；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

（2）负责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调查、统计和分析；制定全市统计工作计划、统计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3）完成全国、全省性的各类普查任务、专项调查任务和抽样调查任务。

（4）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依据；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调研、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5）统计核定、管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

（6）执行统计法规，并实施检查监督；维护统计部门和统计工作者的合法权利，查处各种违反统计法规的行为。

（7）管理或代为管理城市、农村、企业调查队和普查中心，组织协调全市城市、农村、企业调查工作和各项普查工作。

（8）负责全市统计基础工作建设；组织指导全市统计宣传、统计教育、统计职称和统计人员培训工作。

（9）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2023年，我局收入合计599.18万元，其中：年初预算收入329.42万元，比上年增加57.61万元，增长21.20%。年度执行中因单位人数变动及单位事权调整，年中财政拨款预算追加244.70万元（包括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2年经费30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一批经费99.96万元；畜禽监测调查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工作经费40万元；2023年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表彰专项经费3.30万元；2021年三农工作先进单位奖励0.10万元；2022年创建奖励经费0.4万元；湘财行指[2022]0067号住户一体化调查经费8.82万元；湘财行指[2022]0049号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16万元；湘财预[2021]0270号提前下达地方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

态保护补助资金15万元；2023年人员工资调整、绩效考核奖金等），其他收入增加25.06万元（包括收湘财预[2022]0132号2022年生猪调出大县10万元，益阳国调队调查工作经费1万元、劳动力经费1.85万元，委托调查业务费9万元，收发改局付2021年真抓干先进奖励3万元，收组织部老干支部党费返还款0.15万元，收组织部拨2023年春节慰问费0.05万元）。上年年末结转6.80万元。

2023年支出合计60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2.82万元；项目支出333.16万元。

（一）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及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3年我局基本支出共272.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43.7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8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0.23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维持机关基本运转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等人员性经费和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公务接待、公务车运行等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2、本年“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3.34万元，实际支出3.34万元，比上年减少2.25万元，增长40.26%，其中，公务接待费3.3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三公经费较去年减少。

我局各项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管理、计划使用、逐级审批，对日常管理、支出管理、接待管理、其他费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专项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业务类项目支出333.16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6.50万元，专项统计业务支出85.28万元，专项普查活动支出129.96万元，统计抽样调查支出33.11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4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3.3万元，农业结构调整补贴15.00万元。2023年年末项目支出结转与结余为0万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业务类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统计年鉴印刷、专项工作、住户调查、“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粮食产量抽样调查、人口普查、高质量发展等工作的开展。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总的来说，本单位财务管理较为严格，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做到了无计划安排不报账，无领导审批不报账，无经手人签字不报账，不符合财务规定的发票、票据不报账。经费的开支管理及费用报销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坚持勤俭节约，确保资金的规范使用与安全。对项目资金的实施、资金投向及调度安排、固定资产购置及交付使用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对于批量及单价

在规定金额以上的物品采购，均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年度计划、重大支出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我局申报专项均从2023年初计划实施，并于2023年底前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我局的重大专项资金，结合局实际工作进行摸底、调查，制定项目方案，进行立项申请，交市委市政府审核、市领导审批后，再行组织实施项目。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对项目管理进行规范化，制订了制度、办法全部纳入《内控手册》中，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各项目均安排项目负责人跟踪监管、领导分管，确保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检查、跟进，确保专项资金正常使用，达到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我单位以绩效评估为契机，认真对照评估指标，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扎实推进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3年我单位全体干部职工积极履职、扎实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一）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升统计政治高度

1、政治引领，提升思想政治水平。局党组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局党组首要政治任务。始终把加强理论学习、提高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作为领导班子建设的重

点，利用党组中心组、支部大会、干部在线教育等平台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政策理论、党章党规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善于领导科学发展的坚强领导集体。始终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于统计工作实践，教育引导全局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截至目前，共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1次、党员大会集中学习13次。

2、多措并举，丰富政治学习形式。局党组始终以党建为抓手，将党员活动室、支部会议室、干职工会议室、视频会议室等阵地融为一体，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等方式引导党员加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截至目前，党组会研究党建工作12次，党组成员上党课6次。充分发挥中心组带头学、领导干部示范学、专题研讨交流学、党课辅导引领学、学习例会常态学、党日活动实践学等联动机制，引导党员干部以学促行，以行践学。依托“学习强国”“湖南干部教育在线”、“国家统计在线学习中心”、微信群等学习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学”，满足党员干部多元化、自主化、便捷化学习需求。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着力规范权力运行

1、筑牢机关内部监督防线。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对局内重大问题决策、干部任免、大额资金使用都通过党组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保证了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领导参加党组会，对议事

内容、程序进行全程监督。在选人用人上，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有关规定，规范开展选人用人工作。

2、筑牢政治生态预防防线。不断完善廉政防控机制，把廉政风险防控与管党治党工作紧密结合，通过收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政专题学习、参观廉政教育警示基地等形式，以案促改、发案促改，进一步增强了党员干部廉政风险防控意识。认真落实上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夯实意识形态思想基础，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不断增强干部责任意识。

3、筑牢法律法规思想防线。带头树立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意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法制宣传日”“普查宣传月”等契机，广泛宣传普及统计法律法规，大力推进《统计法》上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实施“互联网+统计监督”。相继开展了企业核查、统计造假专项治理等系列行动。有效提升干部和统计人员法治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加强统计队伍建设，铸造实干担当先锋

1、坚持政治建设为统领。局党组注重统计业务人员政治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干职工树牢“统计局是业务部门，但首先是政治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理念。通过党员大会、主题党日活动、微党课等形式，深学细研了党的二十大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等，确保干职工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业务学习为根本。统计业务知识是开展统计工作的“脊梁骨”，是提升统计业务能力的根本。不定期组织统计业务人员参加了工业、固投、房地产、建筑业、商贸、农业等统计业务培训，通过各类培训活动，为统计干部交流互动、业务互补搭建平台，进一步营造“学统计、懂统计、用统计”的良好氛围。

3、坚持党员干部为先锋。局党组积极带领局全体党员克服任务重、压力大的困难，在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文明创建、经济普查等重点工作中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冲在一线、工作在一线。局机关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义务献血、义务植树、文明劝导、义务清扫、反诈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加强统计业务建设，优化统计服务水平

1、圆满完成了各项统计报表上报工作。我局克服人手少、时间紧、任务重等困难，完成了各项专业报表的月报、季报和年报的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做到及时、准确、高效。

2、全面完成各项抽样调查工作，用全面真实的统计数据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乡居民生活状况。圆满完成了住户调查、劳动力抽样调查、粮食监测抽样调查、畜禽监测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限下抽样调查、价格品调查等调查工作。

3、多管齐下，全力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沅江市高度重视，积极行动，精心部署，召开专题会议，

成立领导小组，印发《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分专业实地深入重点乡镇、重点企业，对企业存在问题、数据报送等情况进行重点了解，开展了地毯式核查。全面清理退库75家，其中工业47家，建筑业2家，商贸12家，房地产13家，服务业1家。

4、依法依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2023年计划检查对象24家，已全部完成。根据国家和省局的工作要求，本年度执法检查采用“双随机”抽查模式，与益阳市统计局进行联合执法检查。2023年执法检查在9月底进行，抽取工业9家，商贸业3家，服务业2家，建筑业1家，固投项目6个，房地产项目3个。共15个企业，9个项目。

5、五经普工作稳步推进。组建普查机构、做好两员选聘、落实经费保障、扎实开展培训、精心组织试点、广泛开展宣传、着力推进清查、全面查疑补漏、严格审核改错等环节，目前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工作已圆满结束，清查初步汇总显示，全市共上报清查单位11410家、个体经营户57016家。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正式登记将于2024年1月1日全面启动，为保障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市经普办将采取“分层次、抓重点、全覆盖”模式分批次对全市“两员”进行业务培训。12月13日-15日，第一期综合业务培训班圆满完成，全市各镇（街道、中心）经普办主任、业务骨干、各社区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等150余人参加培训。

（五）规范资金使用，把好资金“支出关”

我局经费开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2023年我局没有一起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六）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

2023年我局在本单位及沅江市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开了预决算信息，并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六、改进措施有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完整披露相关信息。